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18-043

股东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管及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其中公司股东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于2018年9月6日至2018年11月30日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0%)。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因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1日,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二十个月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其所

持有人的部分股票。其中,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发行股份数量的100%,转让价格为届时市场价格。本公司在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

同时承诺:“如未来发生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违约之日起本承诺书约定的现金分红及薪酬由上市公司直接用于弥补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承诺书未履行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本承诺书履行承诺或依法弥补补充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严格遵守所作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将继续实施披露公告内容中的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ST双环 公告编号:2018-07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了《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本公司临时公告2018-072号)。2018年9月30日、9月31日和10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双环”,证券代码:000707)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重要问题的认定、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于2018年9月9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了《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部开工成功投产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本公司临时公告2018-073号)。除此之外,公司未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环境实际不存在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2.2018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1,797,049.0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5,797,252.54元。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18年9月7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法律合规性说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9月7日(星期五)下午2: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6日(星期四)至2018年9月7日(星期五)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7日9:30-11:30和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互通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6日15:00至2018年9月7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采用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31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9月3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可书面委托(《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八)会议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18年9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均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对上述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是否有重大影响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00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即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1.00元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2.00元代表对议案2进行表决,以此类推。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必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持出席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需在2018年9月4日16:30前传至或送达至本公司董秘办,信函上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地点:2018年9月4日9:00—11:30,14:00—16:30

(三)会议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传真:0760-88269385。

(四)网络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760-22320821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邦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1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3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部分董事通过电话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祥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嘉年华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议案:3票,反对议案: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刘祥先生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嘉年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该担保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有效,刘祥先生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嘉年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祥先生提供反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刘祥先生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1票回避。关联董事刘祥先生回避表决。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邦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2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刘祥先生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嘉年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该担保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有效,刘祥先生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嘉年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祥先生提供反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刘祥先生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1票回避。关联董事刘祥先生回避表决。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邦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3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刘祥先生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刘祥先生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刘祥先生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嘉年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该担保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有效,刘祥先生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嘉年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祥先生提供反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刘祥先生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1票回避。关联董事刘祥先生回避表决。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邦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4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刘祥先生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刘祥先生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刘祥先生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嘉年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该担保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有效,刘祥先生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嘉年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祥先生提供反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刘祥先生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1票回避。关联董事刘祥先生回避表决。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邦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5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刘祥先生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刘祥先生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刘祥先生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嘉年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该担保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有效,刘祥先生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嘉年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祥先生提供反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刘祥先生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1票回避。关联董事刘祥先生回避表决。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份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397 公司债代码:122381

股票简称:ST安煤 编号:2018-043 公司债券简称:安债转债

公司将子公司、朝和新能源公司、宜禾能源公司、涂勇斌、赵哲诉至南昌市中院。

(二)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一创非公司立即支付所欠原告货款人民币44015823.32元(大写:肆仟肆佰零玖万伍仟捌佰陆拾叁叁叁叁叁叁叁元),并承担违约金至所有欠款付清时止(截止2017年9月28日滞纳金为人民币7356410.3337元,大写:柒仟叁佰伍拾肆万肆仟叁佰叁拾叁叁叁叁元);

2、依法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承担第一项诉讼请求连带责任责任;

3、依法判令被告四、被告五承担本案律师费用人民币壹拾万圆正。

4、本案一切诉讼费由全部由被告承担。

三、一审情况

2018年8月16日,南昌市中院作出(2017)赣01民初123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江西煤业销售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43679.78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44479.78元,由原告江西煤业销售有限公司负担。

江西煤业销售公司对本案认定事实、证据采信程序、判决结果存在异议,不服一审判决,现正积极准备上诉。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案判决尚未生效,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18-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源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发行人民币13.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299.7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181.7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36,388.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9月30日全部到账;华东天壹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8]149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03.00万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007.00万元;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37.64万元(其中利息收入137.60万元,手续费0.04万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41,958.00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76.95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34,345.40万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上市后,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分别与芜湖扬子银行(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芜湖扬子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000116923013030000114),在光大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98010100100402791),对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进行了公告。

因芜湖扬子银行拟申请重组,新设立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农商行”),并将原芜湖扬子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所有业务转移至芜湖农商行(以下简称“农商行”)。农商行承接原芜湖扬子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业务,并承接原芜湖扬子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000116923013030000114)在光大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98010100100402791),对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进行了公告。

公司于2018年9月3日在芜湖与芜湖农商行国元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前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征求意见稿)》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扬子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万元)
芜湖扬子银行国元证券支行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2000116923013030000114	25,672.94
合计		25,672.94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侯军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下设1名委员,人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侯军强先生、陈修齐先生、陈彦先生,其中侯军强先生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陈彦先生、陈修齐先生、曹国良先生,其中陈彦先生为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修齐先生、陈彦先生、王友玉先生,其中陈修齐先生为主任委员。

4.提名委员会:陈修齐先生、陈彦先生、侯军强先生,其中陈修齐先生为主任委员。

上述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曹国良先生、金衍华先生、张叶峰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曹国良先生、张叶峰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叶峰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叶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友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王小燕: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浙江娅西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第六空间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4月至今在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历任企划主管、媒体采购副经理;2015年7月至今在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历任企划主管、王小燕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18-05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发行人民币13.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299.7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181.7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36,388.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9月30日全部到账;华东天壹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8]149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03.00万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007.00万元;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37.64万元(其中利息收入137.60万元,手续费0.04万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41,958.00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76.95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34,345.40万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上市后,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分别与芜湖扬子银行(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芜湖扬子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000116923013030000114),在光大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98010100100402791),对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进行了公告。

因芜湖扬子银行拟申请重组,新设立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农商行”),并将原芜湖扬子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所有业务转移至芜湖农商行(以下简称“农商行”)。农商行承接原芜湖扬子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业务,并承接原芜湖扬子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000116923013030000114)在光大银行芜湖分行